

# 内部明电

发往

签批  
盖章



等级 特急 部委号

辽教办电  
〔2018〕54号

辽机号

#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 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 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省内各高校：

为开创新时代孔子学院发展新局面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按照《关于组织2018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》（汉办〔2018〕13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2018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国家公派出国教师人选推荐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时间

2018年3月12日至3月30日

### 二、岗位要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  
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8 年 8 月，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### 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组织纪律性强。

2.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）。
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4.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（含）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

6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### 四、推荐程序

#### 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

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如实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评价，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（加盖骑缝章）的形式提交。

## （二）单位审核

考虑到后期派出工作，中小学在职教师除派出单位签字盖章，各市教育局也应在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上签字盖章，汇总后统一报送。

## 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2018年3月30日前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将签字盖章后的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、推荐信等材料报送我厅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同时将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扫描件发送至工作邮箱：[wangxiaohongln@163.com](mailto:wangxiaohongln@163.com)

## 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国家汉办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4月21、22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国家汉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。

## 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 九、工作要求

请及时下发通知，组织报名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须认真履行职责，至少按1:2比例推荐合格教师人选。总部将把各中方合作单位推荐、入选外派教师情况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单位，继续申办孔子学院的前提条件。

我厅委托辽宁省汉语推广服务中心负责报名受理工作。根据往年情况，请各单位尽早报送材料，否则会因没有时间对材料进行修改，失去报名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于森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4-86207163

地 址：皇姑区嫩江街44门1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3月22日

---

辽宁省教育厅农林医药高等教育处拟文    2018年3月22日印发

---